

证券代码：873829

证券简称：吧哒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立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14,2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14,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14,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1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1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对市场 and 业

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编制了《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1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状况，从公司实际出发，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1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06,2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立军、陈正宇（系陈立军一致行动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1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1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应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1）、《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2）以及《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1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暨资产质押、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暨资产质押、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1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博、洪赵骏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